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18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公司法對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受限於主管機關之准駁，使股東召集權受限；為落實公司自治、提升股東權益，爰精省持股過半股東召集會議之程序，並規範召集權人對股東名簿資料之保密義務，阻卻非正當之用途及散播、落實個資安全，爰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司法雖允許持股一年以上、股份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，但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使得召集。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股東自主，爰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之一條，允許持股過半數之股東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召開股東會議。（新增條文第一百七十三之一條）
- 二、因應召集權之放寬，持股過半股東為利會議之召集，取得股東名簿之程序不受主管機關之審核，爰新增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一，規範股東名簿之取得及其資訊之應用，以免個資外洩，保障投資人個人資料之安全。（新增條文第二百十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呂孫綾 鍾孔炤
劉世芳 吳焜裕 楊 曜 高志鵬 李俊偉
蔡易餘 林俊憲 江永昌 鍾佳濱 鄭運鵬

Kolas Yotaka

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</p> <p>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得送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集。</p> <p>第一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，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，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，為落實公司民主並提升股東權益並避免僵局，若董事會不為召開時，爰賦予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會議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，究應以何時為準，宜予明定，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數之計算，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，以杜爭議。</p>
<p>第二百十條之一 召集權人為召集股東會議，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。取得名簿者，對名簿所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</p> <p>前項取得股東名簿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因應召集權之放寬，召集權人得依法取得股東名簿、以利會議召集，惟名簿內載有股權人之個人資料，爰新增本條規範明文召集權人支保密義務，阻卻非正當之用途及散播，落實個資安全。</p> <p>三、召集權人取得股東名簿，除印製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逕將所領取之名簿作其他利用。違反本條者，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</p>